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文件

永下政〔2026〕1号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由下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报告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申请处理、复议诉讼、问题改进、其他事项六部分，数据统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地址：永春县下洋镇下洋村 80 号；联系电话：0595-23982339；传真：0595-23982318；电子邮箱：ycxydzb2022@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镇共主动公开信息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

(四)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也存在部分短板，比如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内容深度有待拓展，本级政策解读的全面性不足等。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聚焦民生实事及时更新完善信息；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常态化推送惠民政策解读，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永春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